



從信徒到門徒

張澍佳牧師



從信徒到門徒

新約聖經，「信徒(believer)」這個名稱只出現了五次(徒10:45，15:5，加6:10，提前4:10及4:12)，而「門徒(disciple)」這個名稱，卻出現了335次(全部出現在四福音及使徒行傳)，是「信徒」的67倍。明顯地，聖經十分重視作主耶穌門徒，因此我們也要省察自己的成長，不停留在信徒的階段。

基督徒都經過信徒的階段，我們都是因信稱義，相信並接受耶穌成為救主，以致我們可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得著神兒女的名份，得著永生及神賜下各樣的福氣。



成為主的門徒

要成為主的門徒，從來不是自我修行的事情，卻是彼此扶持和學習的過程。因為神清楚知道我們的本體是軟弱和微小的，所以祂已賜給我們聖經可以學習，有聖靈幫助我們明白聖經，也給我們有弟兄姊妹可以彼此相愛，互相扶持，彼此鼓勵，一同跟從基督。

教會開設門徒訓練課程，希望幫助弟兄姊妹有系統地去學習成為主的門徒，而不是停留在信徒的階段。請大家為此禱告，也為自己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樂意向前邁進，參加門訓課程，學習遵行主的吩咐，成為耶穌的門徒。